

##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
學系	開班方式	名額	畢業學分	申請須知
中國文學系	B	不限	26	1、一年級申請者：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：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均無不及格。 4、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若有抵免，則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國文成績單一份。
歷史學系	B	不限	32	1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2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
哲學系	B	不限	20	※ 無
圖書資訊學系	B	2	28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	B	4	28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 2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3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 4、接受名額：4 名。（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）
英國語文學系	B	5	38	1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大一「外國語文」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（不含英聽，經抵免者須附原校成績單）以上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（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 4、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及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，以及英文檢定成績（無則可免）。 5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排序，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5 名。
日本語文學系	B	5	3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錄取。
餐旅管理學系	B	2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一份。 3、隨班附讀僅限於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。
經濟學系	B	不限	34	※ 無

## 104 學 年 度 進 修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

學 系	開班 方式	名額	畢業 學分	申 請 須 知
法 律 學 系	B	2	40	1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。 2、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宗 教 學 系	B	10	24	※ 無
應用美術學系	B	4	40	1、名額：視覺傳達課程 4 名。 2、經本系「設計素描」考試通過後，方可於申請修讀。 (需於輔系申請時段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提出申請) ※鑑定考試： (1) 考試申請日期：5 月 6 日至 5 月 6 日截止。 (2) 申請鑑定考試洽應美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(進修部大樓 7 樓 ES710 室)。並於報名同時須繳交測驗費 300 元整。 (3) 考試時間：5 月 13 (三) 13:30-15:30。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 3 樓。 放榜日期：5 月 25 日 (一) 15:00 公告於系網頁。 (4) 有關輔系必修科目表，請上應美系網頁查詢。 ※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，不得跨組選課
運動休閒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	B	10	30	※ 無
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	B	2	32	1、接受名額：2 名。 2、總成績為原班級前 50%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 (A4 規格並電腦打字)。 5、本學程輔系必修科目，請上文創學程網頁查詢。
商 業 管 理 學士學位學程	B	5	34	1、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。 2、分組依據學生成績、個人意願與本學程當學年度分組人數而定。 3、因本系課程調整，通過後需先跟辦公室確認輔系修課科目。
軟體工程與數位 創 意 學士學位學程	B	10	24	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